

违建长期侵占大运河河道, 检察官以诉促拆

河北沧县: 公益诉讼助力消除运河河道行洪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上官岚竹)“这些补植复绿的地方曾被违法建筑侵占15年之久。”近日,记者来到京杭大运河河北沧县段一处河堤时,当地村民向记者介绍说。

京杭大运河沧州段全长210多公里,是河北省河网流经距离最长的城市,其中,大运河沧县段长约41.5公里。2022年1月5日,沧县河湖长制办公室向沧县检察院移送了一条线索,称有4家企业的违法建筑物长期侵占京杭大运河河道,希望检察机关督促有关乡镇履行监管职责,及时拆除违法建筑。

接到线索后,沧县检察院干警迅速开展实地勘查,通过无人机航拍固定证据,并依法向上述4家企业调取了用地手续等材料。检察机关经调

查查明,这4家企业共有4处违法建筑,侵占河道面积为2950平方米,其中侵占河道时间最长的达15年。根据法律规定和职能划分,某乡镇政府对上述4处违法建筑的拆除负有监督管理职责。

“建议你单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恢复河道原状。”2022年1月26日,沧县检察院依法向某乡镇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并建议其在拆除河道违法建筑的同时加强巡查协作,对类似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同时加强土地资源和河道保护宣传力度。

2022年4月18日,检察官再次到现场实地勘查,发现违法建筑拆除进度缓慢。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沧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

诉讼,请求判令某乡镇政府依法履职,责令侵占大运河河道的4家企业拆除违法建筑,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恢复土地原状。

在此期间,沧县检察院检察官实地走访4家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拆除过程中的困难,并及时与河湖长办沟通,妥善处理违法建筑拆除与保障生产生活秩序的关系。同时,为严防安全事故发生,该院建议聘请专业拆违团队逐个制定拆除方案。

今年3月底,河北省检察院部署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后,沧县检察院检察官深入涉案企业释法说理,督促企业尽快拆除违法建筑。

4月23日是法院开庭审理这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日子。就在开庭的

前一天,即4月22日,某乡镇政府书面回复检察机关,称违法建筑已全部拆除完毕。经水务局验收和检察官实地复查,确定违法建筑已全部拆除,河道原貌彻底恢复。

4月23日,鉴于某乡镇政府已经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沧县检察院撤诉。至此,作为沧州母亲河的大运河沧县段行洪安全隐患消除,河道生态环境与管理秩序恢复正常。



超大城市公益保护的“上海实践”

(上接第一版)

静安区内大型商场楼宇林立,夜晚璀璨的灯光在点亮城市的同时,过亮的光源也对周围居民正常生活休息和行车安全造成影响。2021年10月,静安区检察院在查看上海市公益诉讼息案智能辅助系统时,发现光污染问题,后经走访调研和分析研判,认为有损社会公共利益,决定立案办理。

然而,光污染属于新型环境污染问题,办理该类案件没有经验可循。如何证明室外灯光广告、照明设施等造成了“污染”,是摆在检察官面前的第一道难题。

“我们聘任了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的工程师为技术调查官,专门辅助案件办理。”静安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主任毛文静告诉记者,他们和技术调查官一起,运用亮度计、照度计、全站仪等科学工具进行了数据采集,多次在夜间至次日凌晨对排查点位进行现场调查。通过司法鉴定,依据《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35626-2017)》《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2021版)》等规定,查明共有6个点位的光源亮度或照度超过了规定限值。

虽然有了技术上的支撑,但难题并未彻底解决。谁对光污染负有监管职责?国家层面缺乏专门性法律规定,地方性法规中未有明确定义,老百姓的利益又确实受到了影响,怎么办?

查法律、看文献、做调研,毛文静和同事们通过借鉴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安委会制定部署的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最后通过准确查找光源设施所属行业或所属场所的方式确定了6个点位光污染问题的监管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以及相关街道。

静安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后,得到高度重视。相关职能部门立即调查处置,督促整改,在各街道的配合下,6个问题点位的照明设施中有3个被拆除、3个调低亮度至限值以下。“检察机关介入后,我们共同督促整治光污染,效果立竿见影。”静安区市容景观管理所副所长魏娜表示,她们之前也接到过群众的投诉,但因没有法律上的依据和技术鉴定的支撑,工作成效并不明显。“有检察建议作为抓手,商家对光污染问题很重视,整改更加快速有效。”

案件办理的影响还不止于此。2021年12月17日,毛文静受邀参加修订《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专家座谈会,结合办案经验,为加强光污染防治立法建言献策。2022年8月1日起,新修订的《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正式施行,新增了防治光污染的内容,并作出系统性规定,成为我国首部将光污染纳入治理的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

如今,关于光污染问题的治理,已经有了充足的法律依据。正如魏娜所说,“检察公益诉讼对光污染治理起到了引领作用。”

引导跟进“碳汇”认购,不让生态环境功能损失“欠账”

擅自砍伐树木后,即使进行原地补植,那流失的固碳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怎么弥补?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青浦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引导涉案企业采用认购碳汇的方式,补偿生态环境功能损失,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2022年初,“益心为公”志愿者的一条举报线索引起了青浦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室副主任蒋云飞的注意——上海某公司为改造厂区,擅自砍伐厂区内内的树木,损害生态环境和社会公共利益。

受理案件线索后,承办检察官通过现场勘验、激光仪器检测,查实被砍伐树木共计201棵。“这些树中,最大的树桩直径60cm,最小的也有20cm左右,经无人机航拍测绘,被破坏绿化面积达3040平方米。”蒋云飞说,该院依法进行诉前公告后,没有行政机关或相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将相关情况告诉该院,检察机关进行了立案。

与此同时,作为涉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38岁的沈亮(化名)也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他告诉检察机关,厂区内原有的树木多年未经打理,砍伐树木的最终目的是想种上其他名贵的树木,用于美化厂区,方便招商引资,没有破坏生态环境的故意。在后续的生态修复工作中,涉案公司和沈亮也表现出了积极的态度——主动出具室外绿化施工方案,自行在厂区内补种樟树、红叶等树木及草坪,共计修复绿化面积6887平方米。

然而,新种的树木要生长数十年

才能恢复此前生态系统功能,这部分损失怎么办?为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检察机关和涉案公司共同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进行评估鉴定。经评估,考虑已修复部分,涉案公司造成的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量为20.1万元,其中涉及“固碳”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量为1.12万元。

为避免赔偿金“沉睡”和生态环境功能损失“欠账”,青浦区检察院将大部分的赔偿金用于在辖区生态修复基地种植树木。同时,该院引导并跟进,涉案公司在承载全国统一碳排放权交易的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购买并注销187吨核证林业“碳汇”,价值1.12万元,用来补偿生态环境功能损失。

“在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对于无法修复的生态环境功能损失,检察机关采用‘碳汇’认购等方式开展替代性修复,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等量恢复,这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应赔尽赔原则。”作为环境科学领域的专家,朱悦认为,该案采用“自行修复+替代性修复”的综合方案,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现在,长三角地区不少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时都引入了‘碳汇’认购方式补偿生态环境功能损失。”

协同共治,让北长江口水域保护实现同频共振

从崇明区南门港海事码头出发,乘船向西北航行40分钟,至长江B7浮水域。这里砂石资源丰富,但水情复杂、淤积较多,便于船舶富集,一度成为非法采砂人员的主要据点。如今,这里江面平静,河道水源涵养功能良好。这样的改变,始于两年前。

2021年9月,崇明区检察院接到长江B7浮水域非法采砂案件的公益诉讼线索后,该院公益诉讼室主任邢光英通过现场调查、调取刑事卷宗、询问证人等方式,查明了相关违法事实。在走访该区海事局、区水务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等行政机关后,崇明区检察院最终确定区水务局对非法采砂行为负有主要监管职责,多部门负有部分监管职责。

“我们在走访中发现,水务部门确实面临执法设备薄弱、人员紧张等现实困境,加上违法行为发生地位于

野生动植物受保护 买卖牟利要担责

日前,天津市滨海新区检察院与该区农委、公安、城管、市场监管和属地街道等单位联合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普法宣传活动,讲解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和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本报记者陶强 通讯员许方方摄



盯紧校外“小饭桌” 守护学生“大安全”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赫妍梅)“谢谢检察官们救了我们的女儿!”近日,一对中年夫妇来到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检察院“朔城心语”未检工作室,向检察官介绍了小婷的最新情况。

2018年,10岁的女儿(化名)被父母送到一个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该“小饭桌”由张某某和妻子共同经营,为在校学生提供餐饮和住宿等服务。2021年下半年的某一天,张某某在驾车接送小婷放学途中,对小婷进行了猥亵,当晚趁小婷在宿舍熟睡之际,又对其实施了猥亵行为。此后,张某某经常在车内和宿舍内对小婷进行猥亵,一直持续到今年2月案发。

朔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6月29日,法院以张某某犯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强制猥亵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三年。

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小婷因长期遭受性侵害,有了严重的抑郁倾向,遂立刻建议小婷的父母将其到正规医院治疗。经医院诊断,小婷为重度抑郁。了解到小婷家庭困难,难以承担治疗费用后,经多方沟通协调,朔城区检察院向小婷发放了5万元司法救助金。

同时,在征求小婷及家人的意见后,该院支持小婷及家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张某某及其妻子支付实际产生的医疗费、交通费等有关费用和精神损害赔偿费。起诉后,张某某的妻子表示愿意赔偿,后经法院调解,张某某的妻子赔偿了小婷16万元。

此外,针对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日常管理混乱等问题,今年4月,朔城区检察院对外托管机构“小饭桌”存在的问题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5月6日,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相关行政部门代表、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一致认为各部门应当形成监管合力,加强对“小饭桌”的监督管理。

近日,朔城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相关行政部门各司其职,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合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检察动态

【海南省检察院】 举办专题讲座增强干警忧患意识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杨帆)近日,海南省检察院举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邀请北京大学习近平外交思想研究中心主任、国际关系学院外交学与外事管理系主任张清敏,为该省检察干警作“改革开放与中国式现代化”专题讲座。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主持讲座。张清敏从国际形势和外交视角,分析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正确把握和处理国际关系的重要性。检察干警纷纷表示,将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扎实做好检察机关承担的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重要职责使命。

【西宁军事检察院】 开展缅怀英烈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丽坤 通讯员张忠辉 李航柳)近日,西宁军事检察院组织全体党员来到青海省西宁市烈士陵园,开展“祭先烈、忆初心、颂党恩、铸忠诚”主题党日活动。近年来,该院综合运用将党课“搬入”红色教育基地、定期举办党史红色讲堂、“身边的红色故事”征集活动、线上线下学习《党史故事100讲》等形式,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同时深入挖掘驻地红色检察史料,将党史与检察史并线、驻地红色基因与检察文化共融,为做好新时代强军事业作出新的检察贡献。

【深圳市检察院】 完善协作机制推动刑事赔偿保证金制度落实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陈晓燕)近日,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联合签署刑事赔偿保证金项目协议。据悉,今年1月,深圳市检察院牵头与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会签《深圳市规范前羁押措施适用指导意见(试行)》以及相关配套工作办法,包括《深圳市刑事赔偿保证金实施办法(试行)》。为了让这项工作制度落地,用好、用足刑事赔偿保证金制度,及时化解轻伤案件中的冲突与纠纷,经过充分调研,该市检察院决定依托工商银行构建覆盖市、区两级检察机关的刑事赔偿保证金账户体系。



近日,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某石墨企业,对该企业非法占用农用地后的生态修复现场进行回访。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田大鹏摄

【上接第一版】

2022年11月,北辰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建立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协同配合机制的方案》,“人大检察直通车”得以制度化、常态化。

该机制建立以来,北辰区检察院与人大常委会共同研判各类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0余件,已经立案27件,占同期公益诉讼立案数量的三分之一左右,案源质量显著提高,案源渠道得以畅通。

“区人大代表多来自基层,所反映的问题大都聚焦群众关心的痛点难点问题,线索质量好、成案率高,是我们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源头活水。在重要的办案节点,我们还会向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或者人大代表进行反馈,听取会商整改方案,确保监督效果。”王赞介绍。

此外,该院每半年会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整体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梳理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情况,进一步完善“人大检察直通车”工作流程。

不仅是线索的直通,更是效果的直通

“人大监督属于上位监督,虽然与检察监督有所区别,但都具有参与社会治理的内在动力。在公益诉讼中实现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的有序贯通,以监督促监督,优势互补,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有效提升。”闫旭彤说。

今年3月,有人大代表反映,一些镇村的农田里有地膜残留的问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和农业种植效率,还存在轻飘物侵入高压线路、逼停高铁等安全隐患。北辰区检察院迅速开展调查核实,并将调查范围拓展到全区所有涉农乡镇,发现此类问题在涉农镇村有一定的普遍性,涉及农田约200亩。

案件得到了北辰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有力支持,北辰区检察院组织区农业农村部门、相关镇村对案件进行磋商。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部分区人大代表也到会发表意见。各方对治理地膜残留问题的必要性达成共识,并结合相关点位的位置、地形、面积大小、种植成本等具体因素,确定了第三方回收、机械作业、人工捡拾等不同的治理方案。

在整改过程中,该院组织人大代表一同来到相关镇村,在田间地头召开公开听证会,现场查看相关点位的整改情况,督促推进整改工作。不到两周的时间,农田残留地膜已经得到了有效治理。为建立对农田地膜治理的长效机制,实现溯源治理,该院还与区人大常委会达成共识,共同监督支持各单位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引导农户改变种植习惯,彻底消除农田地膜安全隐患。

据了解,“人大检察直通车”机制建立以来,北辰区检察院办理了20余件人大代表反映的涉及市政设施、人居环境等行政职责关系较为复杂的公益诉讼案件,均得到了快速有效的解决,同时就其中的机制性、深层次问题开展溯源治理、综合性治理,社会治理效能有效提升。